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

京房村行发[2021]130号

关于刘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支行：

根据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现决定：

聘任刘波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聘任张向阳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聘任张志龙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

聘任包卓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任窦店支行行长)。

聘任许健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负责人(兼任营业部总经理)。

聘任崔海东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城关支行行长。

聘任贾雯雯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聘任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改选。

特此通知。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年9月6日

抄 报:

内部发送:行领导

联 系 人:雷 倩 联系电话:010-61378796 (共印 13 份)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
